江油市人民检察院

2025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职能简介**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是行政单位，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公正严格行使国家的检察权。为维护江油的经济发展、政治和社会稳定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

**（二）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5年重点工作**

2025年江油市检察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聚焦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和江油市委十四届八次会议部署要求，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加快推进检察工作理念、体系、机制、能力现代化，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更好支撑和服务现代化江油建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为绵阳市市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5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1）

二、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1-1）

三、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2）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2-1）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1）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3-3）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4-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5）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6）

十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7）

（详细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5年收支总预算1,761.29万元，较上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59.93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相对应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1,761.2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占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61.29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1,761.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636.29万元，占92.90%；项目支出125万元，占7.1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761.29万元，较上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59.93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相对应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761.29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446.9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5.4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6.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2.72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61.29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59.93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人员经费以及公用经费相对应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1,446.98万元，占82.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5.44万元，占10.53%；卫生健康支出36.14万元，占2.05%；住房保障支出92.72万元，占5.2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321.98万元，主要用于：本院干警在职人员工资津贴支出、日常办公经费开支等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125.00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如检察院业务经费、网络运行维护费等。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23.6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1.81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干警职业年金费用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06万元，主要用于：检察院干警独生子女奖励金，计划生育奖励金。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36.08万元，主要用于：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92.72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636.2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334.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301.5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5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28.6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3.69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5万元，无因公出国（境）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上年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

2025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一般公务接待。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市本级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实行总额控制、集中管理，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年初预算在市财政专项预算中预留安排。执行中，市财政局会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根据经批准的公务用车购置计划，按程序报批后下达预算。

部门现有公务用车9辆，其中：轿车6辆，越野车2辆，中型客车1辆。2025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5万元，用于9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检察业务工作办理，提起国家公诉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5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2025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301.58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1.22万元，增长3.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增加，机关运行经费相对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安排政府采购预算2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20.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底，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9辆，其中，厅局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定向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9辆。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2台（套）。

2025年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部门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年江油市人民检察院部门按要求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涉及预算125万元，所有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其中：运转类项目2个，涉及预算12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专户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